

說明：

- 一、在千呼萬喚、爭議迭起之際，終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最近決議「自明（103）年元旦起將時薪調整為 115 元」！這項僅增加 6 元，調整漲幅 5.5%的決議，卻是在經過漫長的勞資對立後，才勉強過關。事實上，時薪調至 115 元，對於保障勞工基本權益上的作為，實質效益有限！
- 二、多年來，台灣基層勞工在面對基本工資月薪停滯、日薪僅微幅調漲的困頓，卻同時需要承受萬物齊漲、經濟成長停滯不前、實質稅負嚴重扭曲與不公平的現象，讓廣大勞工與上班族，對於此次的基本工資漲幅完全無感，相對的，企業經營不易，也未見經濟復甦的支撐力，政府未協助脫困，難辭其咎。台灣的勞工除了對歷次基本工資的調漲「無感」外，就連勞工的基本工作及福利條件不符勞基法的案例亦頻頻傳出。
- 三、環顧台灣近十年來勞動條件的惡化，且年輕世代不願吃苦，事求人使社會人力成本提高之下，加上公家機構在政府的默許下，實在難辭其咎。尤其以台灣的「勞動彈性化」現象與各種約聘、派遣勞工的大量使用，政府所屬的公家機構可以說扮演著推波助瀾的角色。
- 四、在勞動彈性化大旗下衍生的「非典型」勞動力，被公家機構視為節省人事成本的合理手段，也促成民間企業紛紛效尤，大量地以人事成本精簡為名，被漫無限制地使用。雖然在必要時以彈性化的方式來僱用員工以共渡難關實為無可厚非之舉，但人事成本的節省絕不應該以犧牲勞工權益與保障為條件，更不能成為雇主迴避責任的藉口。這個基本認識不僅適用在一般企業，政府與公家機構更應以此為鑑，帶頭照顧員工！

（九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旅遊法開始實行後，台灣旅遊及相關產業已明顯所受影響，籲請政府有關應予正視。大陸旅遊法上路，是項挑戰，但也是機會。尤其長時以來的強迫購物、索取回扣等的「低價團費加高價購物」旅遊模式，已嚴重挫傷台灣的觀光形象，政府及業界應藉此良機亟思改善之道。但若「恃寵而驕」消極因應，大陸境外旅遊及消費快速成長的機會將極有可能拱手讓給其他國際旅遊市場。綜合陸客來台觀光的特點，政府宜藉此契機引導業者徹底改變零團費或低團費、高佣金之陸客團畸形生態，朝向健康方向調整。長期以來，大陸方面取得的台灣旅遊資訊有很大的局限性，不僅導致這些景區過於擁擠，同時也無法帶動我旅遊業的全面發展。因此，政府與旅遊業者應提升行銷能力，豐富陸客自由行與深度遊的選擇內容。其次，兩岸須儘快協商開放更多自由行的城市與人數，以平衡團體遊客數量減少帶來的

影響。兩岸和平發展開啟了大陸民眾來台觀光的大門，旅遊業迎來發展的大好時機。但如果我們不認真檢討存在的問題，在陸客對台灣的新奇感消失後，來台觀光的吸引力將很難持久，陸客的消費更難有提升。總之；高品質旅遊才能讓觀光客真正瞭解台灣，政府應藉此機會及重新規劃旅遊業發展轉型，俾使有效提升台灣觀光旅遊產業的品牌與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旅遊法 102 年 10 月 1 日上路，旅遊業者擔心來台陸客團人數跌 3 成。交通部觀光局和大陸海旅會台北辦事處都認為，短期內陸客團可能會急升，以出清一般團，然後開始震盪，再穩步的向上提升；業界估計受影響時間 1 到 3 個月左右，來台數也可能少 3 成，然後會持續回穩。儘管短期內來台陸客團人數會下滑，但對兩岸旅遊長期發展有正向作用。
- 二、大陸來台旅遊是活動和延伸性的場景，源頭在大陸，接待在台灣，品質是否好，和組團社及接待社都息息相關。大陸施行《旅遊法》，是好的轉型，可預見短期會對陸客團來台市場造成震盪，但不會影響自由行。其實；台灣實施優質團的精神，和大陸《旅遊法》也十分契合。優質團是以獎勵方式，大陸《旅遊法》有力度管理，禁止用不合理的團費組織旅遊活動，對過去善於操作以購物佣金彌補團費者，未來已沒有很大的生存空間。就兩岸文化交流觀光互動長遠言是屬「好事」，未來會有輝煌成果。
- 三、中國大陸「旅遊法」禁止旅行社安排購物行程，針對零團費、強迫購物的旅行團，將祭出重罰；從長遠來看，旅遊法提升陸客品質，低價團減少、自由行增加將成為主流趨勢，對台灣觀光產業而言，應是加分。藉由旅遊法，也能淘汰體質不佳的旅行社，反而有助整體服務品質向上提升。
- 四、大陸《旅遊法》嚴禁零團費旅遊及購物行程，雖有助於提升旅遊品質，但政府有關若「恃寵而驕」，消極因應，大陸境外旅遊及消費快速成長的機會將極有可能拱手讓給其他國際旅遊市場。
- 五、政府應藉此契機引導業者徹底改變零團費或低團費、高佣金之陸客團畸形生態，朝向健康方向調整。長期以來，大陸方面取得的台灣旅遊資訊有很大的局限性，過多集中在阿里山、日月潭、台北故宮等少數景區，不僅導致這些景區過於擁擠，同時也無法帶動我旅遊業的全面發展。因此，政府觀光局與旅遊業者應提升營銷能力，豐富陸客自由行與深度遊的選擇內容，譬如「電影主題遊」、「養生休閒遊」、「文藝遊」、「吃貨遊」、「部落遊」等等。其次，
- 六、兩岸須儘快協商開放更多自由行的城市與人數，以平衡團體遊客數量減少帶來的影響，未來兩岸應協商加快對大陸 3、4 線城市的自由行開放。不過，擴大自由行固可補部分團客減

少，但數量增加後亦可能良莠不齊，故陸客政策仍須整體考量，不宜切割處理。兩岸和平發展開啟了大陸民眾來台觀光的大門，旅遊業迎來發展的大好時機，但如果我們盲目自信、因循懈怠，不認真檢討存在的問題，那在陸客對台灣的新奇感消失後，來台觀光的吸引力將很難持久，陸客的消費更難有提升。重視數量不重品質的政策須根本調整，大陸旅遊法上路，是項挑戰，但更是提升台灣觀光競爭力走向國際旅遊舞台的絕佳機會。

（九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經濟部日前舉辦 2013 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獲得熱烈回應，回流意願創下歷史新高，但亦反映，冗繁行政程序「卡關」、「土地炒作問題及取得困難」，導致投資計畫延宕。顯見如果政府無法解決上端，則台商回流仍難實現，也無法為台灣經濟帶來新的動能。政府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成立單一窗口簡化行政程序，本席深表肯定並期待政策的落實。但對於有意願回流的台商言，能否在適當的區位、取得價格合宜的土地，才是決定其投資計畫能否成功的關鍵。但事實上，近幾年因非都市計畫內的工業區土地由於不在奢侈稅課徵範圍，部分投資客轉而炒作工業用地，據內政部調查顯示，今（102）年上半年工業區地價上漲 4.17%，漲幅高過住宅區和商業區，顯示「人為炒地」嚴重。此外，廠商的「養地」行為，也對工業用土地價格高漲產生極大影響，相關地價數年來飆升近 4 倍，讓有意願回流投資的台商找不到土地設廠。換言之，工業用地價格不合理的漲價，已成為阻礙台商回流與台灣產業轉型的關鍵課題，政府不應再坐視這問題的嚴重性。唯有迅速採取劍及履及的作為，才不會使台商回流淪為空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於祭出奢侈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打房，但因「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範圍以外土地）不納入課稅，加上近來不少台商回流設廠，工業用地需求增加，部分投資客轉往炒作工業用地，獲利驚人。以國稅局最近發現一個案例，投資客經由法拍購得新竹地區的工業用地及舊廠房，拆除廠房後，在兩年內以「素地」轉手賣出，大賺十多億元，由於是非都市土地，不必課徵奢侈稅，加上現行土地交易所得免稅，且短期買賣也課不到土地增值稅；換句話說，投資客炒作工業用地大賺十多億元，卻幾乎不用繳什麼稅。
- 二、經濟部日前舉辦 2013 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計有 11 家台商簽署投資意向書，投資金額高